

# 澄清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

项目名称：矿山智慧监管监察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F-260232

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履约保证金比例内容表述不一致事宜做澄清说明：

1. 招标文件合同支付方式载明的履约保证金比例（10%）为录入笔误，最终比例以后续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比例（5%）为准；

2. 本次澄清仅修正履约保证金前后比例文字录入错误，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均不作任何变更，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原文内容：

合同支付方式：1、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更正内容：

合同支付方式：1、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其他内容不变。

执行要求：所有投标、评标、合同签订环节均按本次澄清标准执行。

单位（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